**智能制造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责任书**

为了加强学院教学场所勤工助学岗位的质量管理，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责任书。

**一、教学场所保洁工作要求:**

(1)地面、桌面、抽屉保持干净整洁，不得有果皮纸屑等垃圾残留。

(2)黑板、黑板粉笔槽擦拭干净保持整洁，基本无脏痕。

(3)窗台无垃圾残留和明显积尘。

(4)室内卫生用具不得有垃圾或脏水。

(5)讲台整洁，讲台下无垃圾和积尘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(6)桌椅、教学用品摆放整齐。

(7)垃圾或脏水不得倾倒在走廊上。

(8)周一至周五下午第六节课后及时开展保洁工作；如遇上课的，要到学工办办理报备手续，保洁工作可以延后到下午第八节课后。

**二、卫生检查标准:**

(1)地面，桌面，抽屉不干净，有果皮纸屑等扣（每处垃圾扣1分）

(2)黑板未擦视为未扫扣（20分），只用粉笔擦的扣（4分），用水擦过脏的扣（3分）黑板粉笔槽未干净扣（2分）

(3)窗台堆放垃圾扣（2~10分）

(4)垃圾或脏水未倒各扣(5分)，将垃圾倒在走廊上扣（4~10分）

(5)讲台脏，不整洁扣（2~10分）讲台下有垃圾，物品摆放不齐扣（2~4分）

(6)桌椅摆放不整齐扣（2~10分）

**三、相应检查流程和处理办法:**

(1)教室卫生由劳卫部负责检查统计，每周统计结果报学工办并反馈给相应负责老师。

(2)如当天检查结果低于90分，劳卫部应立即告知相应负责老师，由老师通知负责同学重新打扫，经生活劳卫部再次验收。若验收通过则给予重扫记录，若验收未通过，则予以辞退；重扫记录达到4次予以辞退。同时一旦在学院组织的捡查中不合格的，将直接予以辞退处理。

(3)如有发生扣分错误，被扣人应在24小时之内拿有关证明到劳卫部副部长处待确认核实后给以改正。

(4)实训场所由负责实训教师参照检查，每周末把学生表现意见报学工办。

(5)卫生检查结果直接与贫困生奖助学金评定挂钩，检查结果优良者优先考虑，不合格者取消评比资格。

(6)检查时间：夏令时：18点20；冬令时：17点30；每周四中午12点20及下午3点10分加查。

责任人： 负责教师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